

法律學系學位論文考試作業指引（以下簡稱論文口試）

壹、申請論文口試條件：

- 一、研究生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論文口試者。
- 二、研究生已滿足入學年度畢業條件，且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。
- 三、曾公開舉行並已完成論文大綱發表（Proposal）者。

貳、申請論文口試作業時間：

- 一、申請作業須提前於口試日期至少 20 天前完成申請¹，並至「學位考試系統」登錄論文考試申請資料。
- 二、研究生須於欲畢業之學期結束前舉行論文口試（第一學期為 1 月底前，第二學期為 7 月底前）、下一學期開學前（第一學期為 2 月初，第二學期為 8 月底前）辦完離校手續。²

參、申請論文口試注意細項與作業流程【學位考試系統學生操作手冊】

- 一、登入【興大入口】－【教務資訊系統】－【畢業離校】－完成【學位考試系統】登錄(完成登錄後請先通知系辦助教進行審核)。
- 二、請盡早向考試委員確認論文口試日期時間與舉行地點，同時登記借用論文口試地點。
- 三、受試研究生請至學位考試系統下載³【學位考試申請書】^{4,5,6}、【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】、【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】、【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(3 份)】及至註冊組網站下載【[碩士畢業口試論文審核頁](#)】⁷，依欄位要求繕打資料，並經受試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簽章，於口試日期至少 20 天前將上述五項表單送交系辦。
- 四、【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】經校核章完成後，系辦公室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試研究生取回聘函⁸；領回聘函後，請連同學位論文口試本，親自交付或郵寄予考試委員，提醒並確認委員於口試當天往來本校的交通方式⁹。
- 五、口試前，需至【[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](#)】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程序，比對結果提供口試委員審閱。
- 六、依興教字第 106200068 號書函，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於申請論文考試前，請主動提供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俾利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核。

肆、論文口試舉行注意細項與作業流程

- 一、受試研究生請於考試舉行前 1 日至系辦確認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表單。
- 二、考試委員之聯絡、場地與茶水之準備...等，由受試研究生者自行確認與辦理。
- 三、受試研究生務必於口試開始時間的前 30 分鐘親洽系辦公室或以電話聯繫系辦公室業務承辦人（或其職務代理人）前往口試地點確認口試相關細節¹⁰。
- 四、考試通過，【[碩士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](#)】與【[碩士畢業口試論文審核頁](#)】，確認論文題目中英文用字正確後，依欄位委請考試委員與指導教授簽名，【[碩士畢業口試論文審核頁](#)】則由學生自行留存，【[碩士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](#)】及【[碩士論文考試口試評分單](#)】另請系辦公室行政人員留存。

伍、論文線上建檔與紙本論文裝訂

- 一、學位論文章節段落字體格式等，應符合本校【[學位論文格式規範](#)】¹¹規定，其中註腳引註

請依本系規定¹²辦理。

二、完成學位論文全文，請至本校圖書館網頁，選擇【中興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】¹³，詳閱系統之說明完成論文線上建檔，且為推動學術傳播，提昇國內研究能量及國際能見度，請本校研究生共同推動國家學位論文數位典藏及傳播，建議授權學位論文電子全文與紙本全文，並立即公開閱覽。

三、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，請至系辦公室繳交電子論文檔案，並印製平裝紙本論文數本。¹⁴

陸、離校手續

一、提口試者參閱於【研究生線上離校流程說明】，自行¹⁵於本校白天上班時間¹⁶至各審核單位（註四）辦理離校手續（畢業當學期若有修習專業課程，須待專業課程成績公布於【選課系統】後始得辦理）。

二、平裝紙本論文交至系辦公室蓋印系所戳章，繳交電子論文檔案與紙本論文數本，提供予本系留存。並將「碩士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」送請指導教授核章後送至系辦公室研究生學務承辦人；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時間請先行知會業務承辦人，約定時間進行作業。

三、需繳交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至圖書館。【電子回條範本】

四、登入【興大入口】－【教務資訊系統】－【畢業離校】－確認【離校狀態查詢】，各單位皆顯示「OK」後，持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

柒、本文所述事項如有變動，請依各行政單位實際作業情形及相關規定為準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系辦公室研究生學務承辦人。

¹ 例如口試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30 日，論文口試申請資料送交之日期須為 104 年 12 月 10 日前。

² 每學期開始與結束的確切日期依中興大學行事曆記事。

³ 至考試論文審查系統，學位考試相關報表下載後進行列印。

⁴ 受試研究生務必填寫中英文論文題目及口試日期，如有異動須於口試舉行前上網修正。

⁵ 「考試委員」及「考試時間」可請指導教授提供建議。「考試委員」三至五名，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，表單中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，「服務單位」欄中請寫明機關和部門全名，如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。

⁶ 申請書如有塗改，提口試者須於各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

⁷ 教務處註冊處網頁選擇主選單【表格下載】項下【研究所-碩士班論文考試相關表件】中的【F2-59 博、碩士畢業口試論文審核頁】。

⁸ 聘函發還受試研究生之時間約為學生繳交口試申請資料之一週後。

⁹ 考試委員交通費計算為服務地至本校，交通工具以大眾運輸工具（高鐵標準車廂、臺鐵自強號、捷運、公車）為限，搭乘高鐵須檢付票根。

¹⁰ 考試委員口試費用 1,200 元/場次，交通費用則依備註 9 辦理。

¹¹ 教務處註冊處網頁，選擇主選單【表格下載】項下【研究所-學籍相關表件】中的【F2-65 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(111.4.21 修訂)】。

¹² 【興大法學引註】請至本系興大法學頁面下載或洽詢系辦公室承辦人員。

¹³ 論文線上建檔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圖書館，聯絡電話：04-22840291 轉 142 或 145。

¹⁴ 因特殊原因，未能立即公開論文者，請繳交電子論文檔案，平裝紙本論文 6 本。

¹⁵ 離校手續由提口試者自行辦理，系所不代辦；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離校手續者可自行委託他人代辦，受委託人須於代辦離校手續時檢具填妥之「委託書」及委託書所述相關證件。

¹⁶ 本校白天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非例假日) 8:00~12:00、13:00~17:00，確切服務時間依各單位規定。